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知识点】税收优惠

直接影响税款计算

（一）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税基式优惠**

1. 免税收入

（1）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收入属于免税收入；

（2）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收入等免税收入。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减计收入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基本规定

① 加计扣除的含义

a. 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用的一定比例加计扣除；

b. 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 $\times$ （1+加计扣除比例）”进行摊销。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企业类型	界定	加计扣除比例
烟草制造业等企业	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企业	不得加计扣除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在考试中的体现：综合题中出现上述行业，记得研发费用可以扣除，但不得加计扣除

企业类型	界定	加计扣除比例
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	集成电路企业：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 工业母机产品范围： 金属切削机床、铸造装备、锻压装备、焊接装备、热表处理装备、数控装置、滚动功能部件（丝杠/导轨）、电主轴、数控转台、位置反馈元件（光栅尺/编码器）、摆角头、动力刀架刀库、真空系统，每项产品有明确性能要求。	2023.1.1～2027.12.31，加计扣除120% 【提示】集成电路、先进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可以享受加计抵减15%。
其他企业	除上述企业之外的企业	加计扣除100%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③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可加计扣除的费用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含五险一金；含外聘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②直接投入费用

第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第二，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第三，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问题：是否包括房屋租赁费？

答案：不包括。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③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问题：是否包括房屋折旧费？

答案：不包括。

④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⑥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1】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times 10\%/(1-10\%)$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neq$ 研发费用扣除。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采取的是**正列举方式**，即政策规定中没有列举的研发费用，不可以加计扣除；

房屋租赁费，房屋折旧费，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装备调试费用，田间试验费用、委托境外个人研发支付的研发费用虽然属于研发费用核算范围，但不属于加计扣除范围。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a.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b.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

c.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d.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e.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f.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g.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4) 特别事项的处理

①委托研发，委托方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加计扣除

a.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b. 委托境外研发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3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委托境外个人研发不得加计扣除。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c.委托、合作研究开发的合同需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该资料需要留存备查

发生委托**境内**研发活动的，由**受托方**到**科技部门**进行登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②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③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④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⑤由财政和上级部门拨付的研发费用

如果取得的财政补贴属于不征税收入	那么由财政补贴形成的研发费用不允许扣除，更不允许加计扣除
如果所取得的财政补贴属于应税收入	可以依法进行加计扣除

【提示】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净额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不征税收入），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